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聖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鶴仁

代　理　人　邱宜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以下為民國/新臺幣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榮福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5年4月8日	578,777元	QD8048625